

周口市五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

周 口 市
全市和市级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年预算草案

2022年12月

编报说明

一、2022 年调整预算数和执行数均为预计数。

二、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在 2022 年的基础上，根据机构改革方案、政策变化、配合预算管理等需要调整相关科目。

三、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由各级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草案 2023 年全市预算为市财政代编数。

四、部分表格总数与分项加总数略有差异，主要是相关数据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目 录

一、2022 年财政预算说明

(一) 关于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二) 关于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三) 关于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四) 关于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五) 关于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六) 关于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七)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八)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九)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一) 关于 2022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二) 关于 2022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三) 关于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四) 关于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五)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六)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七) 关于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八) 关于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十九) 关于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二十) 关于 2022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说明

(一)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二)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三)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四)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 (五)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 (六)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 (七) 关于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 (八) 关于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 (九) 关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 (十) 关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 (十一) 关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说明
- (十二) 关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说明
- (十三)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 (十四) 关于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说明
- (十五) 关于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说明
- (十六)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十七) 关于 2023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三、2022 年财政预算报表

- (一)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 (二)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三)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四) 2022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分县（市、区）限额表
- (五) 2022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分县（市、区）余额表
- (六)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 (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八)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九) 2022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分县（市、区）限额表

- (十) 2022 年全市政府专项债务分县（市、区）余额表
- (十一)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二)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三)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四)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五)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 (十六)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七)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十八)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十九)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 2022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十一) 2022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二)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十三)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四)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 (二十五)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十六)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七)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二十八)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二十九)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三十)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四、2023 年财政预算报表

- (一)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 (二)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三)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总表
- (四)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五)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六)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明细表 (按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总预算表
- (十)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预算表
- (十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分县 (市、区) 预算表
- (十二)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三)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十四)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五)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十六)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表
- (十七)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表
- (十八)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分县 (市、区) 限额表
- (十九) 2023 年政府一般债务分县 (市、区) 余额表
- (二十)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二十一)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二十二)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十三)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二十四)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二十五)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预算表
- (二十六) 2023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 (二十七)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务分县（市、区）限额表
- (二十八) 2023 年政府专项债务分县（市、区）余额表
- (二十九)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 (三十)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三十一)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 (三十二)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三十三)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
- (三十四)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 (三十五)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 (三十六)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 (三十七)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关于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2 年，面对疫情反复和经济下行叠加压力，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围绕“六稳”“六保”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攻坚克难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022 年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预计完成 25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 亿元，增值税中央分享 50%部分 55 亿元，国内消费税 8.5 亿元，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 60%部分 15.8 亿元。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170.5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收入 177 亿元，为预算的 103.8%，比上年增加 18.8 亿元，增长 11.9%。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19.7 亿元，为预算的 95.7%，增加 5.9 亿元，增长 5.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7.6%；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57.3 亿元，为预算的 126.3%，增加 12.8 亿元，增长 28.9%，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2.4%。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预计完成 55 亿元，为预算的 91.5%，减少 5607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受留抵退税政策影响。

2、企业所得税预计完成 8.7 亿元，为预算的 80.5%，减少 2427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房地产业企业所得税减少。

3、个人所得税预计完成 1.9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加 1714 万元，增长 9.9%。

4、资源税预计完成 4.1 亿元，为预算的 175.3%，增加 3.3 亿元，增长 402.5%，主要原因是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大力开展综合治税工作，清缴的水资源税增加较多。

5、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完成 6.3 亿元，为预算的 87.7%，减少 2193 万元，下降 3.3%，主要是由于该税种计税依据是增值税和消费税，2022 年增值税减少较多。

6、房产税预计完成 2.3 亿元，为预算的 127.5%，增加 6968 万元，增长 42.7%。

7、印花税预计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95.8%，增加 848 万元，增长 5.7%。

8、城镇土地使用税预计完成 5.8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加 5110 万元，增长 9.6%。

9、土地增值税预计完成 8 亿元，为预算的 97%，增加 5041 万元，增长 6.7%。

10、车船税预计完成 3.3 亿元，为预算的 95.2%，增加

412 万元，增长 1.3%。

11、耕地占用税预计完成 12.6 亿元，为预算的 148.9%，增加 5 亿元，增长 65.6%。

12、契税预计完成 9.9 亿元，为预算的 75.5%，减少 3.5 亿元，下降 26.1%。

13、环境保护税预计完成 2975 万元，为预算的 150.6%，增加 1686 万元，增长 130.8%。

14、专项收入预计完成 5.1 亿元，为预算的 71.1%，减少 2.4 亿元，下降 32%。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计完成 12.4 亿元，为预算的 106.9%，增加 1.2 亿元，增长 10.2%。

16、罚没收入预计完成 6.3 亿元，为预算的 76.4%，减少 1.5 亿元，下降 18.7%。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 5.7 亿元，为预算的 324%，增加 3.9 亿元，增长 215.8%，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较多。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计完成 22.3 亿元，为预算的 193.3%，增加 11.8 亿元，增长 111.5%，主要原因是加大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征缴力度。

19、捐赠收入预计完成 2.5 亿元，为预算的 469.9%，增加 2160 万元，增长 9.4%。

2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7 亿元，为预算的 116%，增加 974 万元，增长 6.1%。

21、其他收入预计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41.4%，减少 4159 万元，下降 25.2%。

关于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567.9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调整事项 136.9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704.8 亿元。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实际完成 689.5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7.8%，比上年增加 22.7 亿元，增长 3.4%。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完成 80.7 亿元，为预算的 99.6%，增加 10.2 亿元，增长 14.4%。

2、公共安全支出预计完成 20.1 亿元，为预算的 99.4%，减少 2.1 亿元，下降 9.5%。

3、教育支出预计完成 126.8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加 1.8 亿元，增长 1.4%。

4、科学技术支出预计完成 12.8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加 3 亿元，增长 31.3%。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完成 5.6 亿元，为预算的 98.5%，增加 648 万元，增长 1.2%。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 95.8 亿元，为预算的 99.2%，增加 6363 万元，增长 0.7%。

7、卫生健康支出预计完成 102.6 亿元，为预算的 99.5%，

增加 7.4 亿元，增长 7.8%。

8、节能环保支出预计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96.5%，增加 149 万元，增长 0.1%。

9、城乡社区支出预计完成 45.7 亿元，为预算的 97.1%，增加 9882 万元，增长 2.2%。

10、农林水支出预计完成 98.1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加 2.1 亿元，增长 2.2%。

11、交通运输支出预计完成 28.4 亿元，为预算的 96.5%，增加 7028 万元，增长 2.5%。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计完成 14.2 亿元，为预算的 65.4%，减少 224 万元，下降 0.2%。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计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83.5%，减少 80 万元，下降 0.7%。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计完成 5.5 亿元，为预算的 91.5%，减少 2349 万元，下降 4.1%。

15、住房保障支出预计完成 12.1 亿元，为预算的 98.2%，减少 3.5 亿元，下降 22.4%。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计完成 2 亿元，为预算的 85.1%，减少 1144 万元，下降 5.5%。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计完成 9.2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加 3.8 亿元，增长 70.6%。

18、其他支出预计完成 11.1 亿元，为预算的 93.2%，减少 1.5 亿元，下降 11.6%。

19、债务付息支出预计完成 6.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5618 万元，下降 7.8%。

汇总以上科目，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合计 52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6.3%。

关于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35.1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105.7 亿元，为预算的 78.2%，比上年减少 54.6 亿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 50.1 亿元。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2.5 亿元，为预算的 60.5%，减少 7406 万元，下降 22.6%。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计完成 2.2 亿元，为预算的 85.8%，减少 311 万元，下降 1.4%。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96.5 亿元，为预算的 80.2%，减少 50.1 亿元，下降 34.2%。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等因素影响，特别是房地产市场的持续低迷。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计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22.7%，减少 5 亿元，下降 76.3%。

5、污水处理费收入预计完成 5411 万元，为预算的 62.9%，减少 3694 万元，下降 40.6%。

关于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30.4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76.4 亿元。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际完成 242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7.6%，比上年增加 54.1 亿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棚改专项债增支 33.1 亿元。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完成 178 万元，为预算的 41.7%，减少 179 万元，下降 50.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 154 万元，为预算的 42.2%，增加 45 万元，增长 41.3%。

3、城乡社区支出预计完成 195.2 亿元，为预算的 86.7%，增加 38.6 亿元，增长 24.6%。

4、农林水支出预计完成 8 万元，为预算的 72.7%，减少 12 万元，下降 60%。

5、交通运输支出预计完成 546 万元，为预算的 6.5%，增加 385 万元，增长 239.1%。

6、债务付息支出预计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3.4 亿元，增长 39.2%。

7、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预计完成 947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013 万元，下降 24.1%。。

关于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657 万元，预计实际完成收入 36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2.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928 万元，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0 万元，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74 万元。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657 万元，预计实际完成支出 136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2.6%。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305 万元。

关于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12.3 亿元，支出预算为 185.2 亿元。2022 年实际完成收入 202.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5.4%，增长 4%；实际完成支出 182.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3%，增长 0.1%。当年收支结余 19.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153.1 亿元，2022 年年末滚存结余 173 亿元。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3.9 亿元，为预算的 92.4%；支出完成 23.4 亿元，为预算的 97.3%。当年收支结余 10.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74.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5 亿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9.1 亿元，为预算的 97.4%；支出完成 48.2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当年收支结余 844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6 亿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2.6 亿元，为预算的 90.6%；支出完成 19 亿元，为预算的 121.3%。当年收支结余 3.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3.7 亿元。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94.8 亿元，为预算的 100.4%；支出完成 87 亿元，为预算的 105.7%。当年收支结余 7.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8.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5.9 亿元。

5、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126.1%；支出完成 4.2 亿元，为预算的 156.4%。当年收支赤字 2.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21 万元。

6、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263 万元，为预算的 98.7%；支出完成 7512 万元，为预算的 110.4%。当年收支赤字 124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 亿元。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3.9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34.5 亿元，为预算的 101.6%，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8 亿元，增长 12.4%。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22.9 亿元，为预算的 98.3%，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6 亿元，增长 12.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4%；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1.6 亿元，为预算的 108.7%，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 亿元，增长 12%，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3.6 %。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收入完成情况是：市本级预计完成 26.2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增长 14.9%；临港开发区预计完成 3.7 亿元，为预算的 101.7%，下降 0.3%；示范区预计完成 4.5 亿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10%。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预计完成 5.8 亿元，为预算的 77.8%，减少 7331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受留抵退税政策影响。

2、企业所得税预计完成 2.4 亿元，为预算的 76.2%，增加 4180 万元，增长 20.6%。

3、个人所得税预计完成 6876 万元，为预算的 97.7%，增加 631 万元，增长 10.1%。

4、资源税预计完成 2147 万元，为预算的 103.9%，增加

346 万元，增长 19.2%。

5、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完成 1.7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11.1%。

6、房产税预计完成 7361 万元，为预算的 147.2%，增加 2746 万元，增长 59.5%。

7、印花税预计完成 4532 万元，为预算的 103%，增加 439 万元，增长 10.7%。

8、城镇土地使用税预计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141.9%，增加 6181 万元，增长 65.6%。

9、土地增值税预计完成 2 亿元，为预算的 101.5%，增加 2127 万元，增长 11.7%。

10、车船税预计完成 8962 万元，为预算的 107.9%，增加 1201 万元，增长 15.5%。

11、耕地占用税预计完成 2.7 亿元，为预算的 157.5%，增加 6564 万元，增长 32.1%。

12、契税预计完成 3.6 亿元，为预算的 108.3%，增加 6781 万元，增长 23.4%。

13、专项收入预计完成 7602 万元，为预算的 82.9%，减少 1150 万元，下降 13.1%。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计完成 3.7 亿元，为预算的 74.2%，减少 1.1 亿元，下降 23.4%。

15、罚没收入预计完成 8874 万元，为预算的 84.3%，减少 1219 万元，下降 12.1%。

1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 3.7 亿元，为预算的 333.7%，增加 2.6 亿元，增长 240.3%，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上缴利润较多。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计完成 9320 万元，为预算的 85.5%，减少 1329 万元，下降 12.5%。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5 亿元，为预算的 115.1%，增加 2297 万元，增长 17.6%。

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预算为 75.7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市级支出预算为 127.8 亿元。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25.6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3%，比上年增加 46.7 亿元，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该项支出由市级统一列报。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支出完成情况是：市本级预计完成 107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63.8%；临港开发区预计完成 7.6 亿元，为预算的 97.0%，增长 17.3%；示范区完成 11.1，为预算的 97.3%，增长 53.5%。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完成 9.1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加 1.6 亿元，增长 20.6%。

2、国防支出预计完成 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19 万元，下降 89.4%。

3、公共安全支出预计完成 5.5 亿元，为预算的 98.2%，减少 5189 万元，下降 8.7%。

4、教育支出预计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97.3%，增加

1.6 亿元，增长 17.4%。

5、科学技术支出预计完成 8585 万元，为预算的 95.6%，增加 3317 万元，增长 63%。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完成 9039 万元，为预算的 97.9%，增加 13 万元，增长 0.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 7.3 亿元，为预算的 96.3%，减少 2035 万元，下降 2.7%。

8、卫生健康支出预计完成 50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加 45.4 亿元，增长 974.2%。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该项支出由市级统一列报。

9、节能环保支出预计完成 3.1 亿元，为预算的 96.4%，增加 1773 万元，增长 6.1%。

10、城乡社区支出预计完成 9.7 亿元，为预算的 97.6%，增加 3 亿元，增长 44.5%。

11、农林水支出预计完成 7.1 亿元，为预算的 97.5%，增加 5918 万元，增长 9.1%。

12、交通运输支出预计完成 9.4 亿元，为预算的 98.9%，减少 6821 万元，下降 6.8%。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计完成 5128 万元，为预算的 97.5%，减少 4335 万元，下降 45.8%。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计完成 2579 万元，为预算的 97.3%，增加 1366 万元，增长 112.6%。

15、金融支出预计完成 674 万元，为预算的 87.3%，增

加 43 万元，增长 6.8%。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计完成 7282 万元，为预算的 95.5%，增加 735 万元，增长 11.2%。

17、住房保障支出预计完成 2.1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加 6712 万元，增长 46.1%。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计完成 1652 万元，为预算的 92.1%，增加 483 万元，增长 41.3%。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计完成 7521 万元，为预算的 98.5%，增加 547 万元，增长 7.8%。

20、其他支出预计完成 5.6 亿元，为预算的 97.2%，减少 5.4 亿元，下降 49.1%。

21、债务付息支出预计完成 1.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821 万元，增长 24%。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6.1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26.2 亿元，为预算的 100.7%，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4 亿元，增长 14.9%。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8120 万元，增长 21.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1.2%；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0.2 亿元，为预算的 101.7%，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992 万元，增长 6.3%，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8.8%。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预计完成 3.9 亿元，为预算的 77.1%，减少 1198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受留抵退税政策影响。

2、企业所得税预计完成 1.9 亿元，为预算的 83%，增加 6394 万元，增长 49.2%。

3、个人所得税预计完成 6298 万元，为预算的 106.1%，增加 990 万元，增长 18.7%。

4、资源税预计完成 2134 万元，为预算的 108.5%，增加 362 万元，增长 20.4%。

5、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110%，增加 2704 万元，增长 20.7%。

6、房产税预计完成 5302 万元，为预算的 143.4%，增加 1874 万元，增长 54.7%。

7、印花税预计完成 3550 万元，为预算的 112.8%，增加 577 万元，增长 19.4%。

8、城镇土地使用税预计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146.2%，增加 4804 万元，增长 80.5%。

9、土地增值税预计完成 1.4 亿元，为预算的 150.2%，增加 3577 万元，增长 33.8%。

10、车船税预计完成 7833 万元，为预算的 110.7%，增加 1166 万元，增长 17.5%。

11、契税预计完成 3.6 亿元，为预算的 108.3%，增加 6781 万元，增长 23.4%。

12、专项收入预计完成 5690 万元，为预算的 88.4%，减少 76 万元，下降 1.3%。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计完成 3.4 亿元，为预算的 73.2%，减少 1.1 亿元，下降 24.6%。

14、罚没收入预计完成 4603 万元，为预算的 44.7%，减少 5270 万元，下降 53.4%。

1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 3.7 亿元，为预算的 333.7%，增加 2.6 亿元，增长 240.3%。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计完成 3948 万元，为预算的 38.2%，减少 5169 万元，下降 56.7%。

1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5 亿元，为预算的 115.1%，增加 2297 万元，增长 17.6%。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预算为 75.7 亿元，执行中加上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支出，调整后市本级支出预算为 108.6 亿元。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实际完成 107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4%，比上年增加 41.7 亿元，增长 63.8%。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完成 6.4 亿元，为预算的 99.2%，增加 5545 万元，增长 9.5%。

2、国防支出预计完成 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25 万元，下降 91.8%。

3、公共安全支出预计完成 5.2 亿元，为预算的 98.6%，减少 5701 万元，下降 10%。

4、教育支出预计完成 7.2 亿元，为预算的 97.9%，增加 4822 万元，增长 7.1%。

5、科学技术支出预计完成 8521 万元，为预算的 95.6%，增加 3420 万元，增长 67%。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完成 9026 万元，为预算的 97.9%，增加 220 万元，增长 2.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 5.7 亿元，为预算的

95.8%，增加 3309 万元，增长 6.2%。

8、卫生健康支出预计完成 48.7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加 46.1 亿元，增长 1783.2%。

9、节能环保支出预计完成 3 亿元，为预算的 96.4%，增加 2097 万元，增长 7.4%。

10、城乡社区支出预计完成 6 亿元，为预算的 98.2%，增加 1.1 亿元，增长 21.8%。

11、农林水支出预计完成 5.7 亿元，为预算的 97.9%，增加 5105 万元，增长 9.9%。

12、交通运输支出预计完成 7.6 亿元，为预算的 98.9%，减少 1.8 亿元，下降 18.8%。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计完成 4243 万元，为预算的 97.2%，减少 2762 万元，下降 39.4%。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计完成 2539 万元，为预算的 97.4%，增加 1326 万元，增长 109.3%。

15、金融支出预计完成 674 万元，为预算的 87.3%，增加 63 万元，增长 10.3%。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计完成 7117 万元，为预算的 95.6%，增加 829 万元，增长 13.2%。

17、住房保障支出预计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99.5%，增加 1447 万元，增长 13.4%。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计完成 1652 万元，为预算的 92.1%，增加 483 万元，增长 41.3%。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计完成 5838 万元，为预算的 99.3%，增加 1238 万元，增长 26.9%。

20、其他支出预计完成 5.2 亿元，为预算的 97.4%，减少 5.9 亿元，下降 53.2%。

21、债务付息支出预计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34 万元，增长 3.8%。

关于 2022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7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收入 3.7 亿元，为预算的 101.7%，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预计完成 3.1 亿元，为预算的 91.2%，减少 3507 万元，下降 10.2%，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2.4%；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6599 万元，为预算的 218.9%，增加 3396 万元，增长 106%，非税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7.6%。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预计完成 9115 万元，为预算的 76.3%，减少 3939 万元，下降 30.2%。

2、企业所得税预计完成 2384 万元，为预算的 64%，减少 1693 万元，下降 41.5%。

3、个人所得税预计完成 398 万元，为预算的 56.6%，减少 261 万元，下降 39.6%。

4、资源税预计完成 9 万元，为预算的 10.1%，减少 10 万元，下降 52.6%。

5、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完成 846 万元，为预算的 59.1%，减少 490 万元，下降 36.7%。

6、房产税预计完成 890 万元，为预算的 98.7%，增加 45 万元，增长 5.3%。

7、印花税预计完成 599 万元，为预算的 81.7%，减少 86 万元，下降 12.6%。

8、城镇土地使用税预计完成 2365 万元，为预算的 97.3%，增加 106 万元，增长 4.7%。

9、土地增值税预计完成 1892 万元，为预算的 73.9%，减少 995 万元，下降 34.5%。

10、车船税预计完成 1112 万元，为预算的 98.3%，增加 64 万元，增长 6.1%。

11、耕地占用税预计完成 1.1 亿元，为预算的 138%，增加 3752 万元，增长 50.2%。

12、专项收入预计完成 996 万元，为预算的 80.9%，减少 544 万元，下降 35.3%。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计完成 559 万元，为预算的 106.7%，增加 69 万元，增长 14.1%。

14、罚没收入预计完成 4050 万元，为预算的 2832.2%，增加 3911 万元，增长 2813.7%。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计完成 694 万元，为预算的 139.6%，增加 229 万元，增长 49.2%。

16、其他收入预计完成 300 万元，为预算的 51%，减少 238 万元，下降 44.2%。

关于 2022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2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8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支出 7.6 亿元，为预算的 97.0%，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1 亿元，增长 17.3%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完成 1.9 亿元，为预算的 98.5%，增加 1 亿元，增长 126.3%。

2、公共安全支出预计完成 1947 万元，为预算的 91.8%，增加 381 万元，增长 24.3%。

3、教育支出预计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96.2%，增加 2624 万元，增长 19.6%。

4、科学技术支出预计完成 54 万元，为预算的 98.2%，减少 113 万元，下降 67.7%。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计完成 11 万元，为预算的 91.7%，减少 97 万元，下降 89.8%。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 8391 万元，为预算的 99.5%，减少 2897 万元，下降 25.7%。

7、卫生健康支出预计完成 7666 万元，为预算的 97.8%，减少 1994 万元，下降 20.6%。

8、节能环保支出预计完成 496 万元，为预算的 96.7%，减少 112 万元，下降 18.4%。

9、城乡社区支出预计完成 10368 万元,为预算的 95.9%,增加 3390 万元,增长 48.6%。

10、农林水支出预计完成 1997 万元,为预算的 88.7%,减少 4195 万元,下降 67.7%。

11、交通运输支出预计完成 799 万元,为预算的 99%,增加 535 万元,增长 202.7%。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计完成 885 万元,为预算的 99%,减少 1573 万元,下降 64%。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计完成 110 万元,为预算的 94.8%,减少 54 万元,下降 32.9%。

14、住房保障支出预计完成 2561 万元,为预算的 97.7%,增加 811 万元,增长 46.3%。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计完成 1321 万元,为预算的 95.2%,减少 493 万元,下降 27.2%。

关于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2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收入 4.5 亿元，为预算的 107.3%，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069 万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3.7 亿元，为预算的 97.4%，增加 1085 万元，增长 3%，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3.4%；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7399 万元，为预算的 219.6%，增加 2984 万元，增长 67.6%，非税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6.6%。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增值税预计完成 9493 万元，为预算的 82.2%，减少 2194 万元，下降 18.8%。

2、企业所得税预计完成 2653 万元，为预算的 53.1%，减少 521 万元，下降 16.4%。

3、个人所得税预计完成 180 万元，为预算的 45%，减少 98 万元，下降 35.3%。

4、资源税预计完成 4 万元，为预算的 40%，减少 6 万元，下降 60%。

5、城市维护建设税预计完成 805 万元，为预算的 40.3%，减少 470 万元，下降 36.9%。

6、房产税预计完成 1169 万元，为预算的 292.3%，增加 827 万元，增长 241.8%。

7、印花税预计完成 383 万元，为预算的 73.7%，减少

52 万元，下降 12%。

8、城镇土地使用税预计完成 2467 万元，为预算的 205.6%，增加 1271 万元，增长 106.3%。

9、土地增值税预计完成 4244 万元，为预算的 53.1%，减少 455 万元，下降 9.7%。

10、车船税预计完成 17 万元，为预算的 17%，减少 29 万元，下降 63%。

11、耕地占用税预计完成 1.6 亿元，为预算的 175.2%，增加 2812 万元，增长 21.7%。

12、专项收入预计完成 916 万元，为预算的 61.1%，减少 530 万元，下降 36.7%。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计完成 1583 万元，为预算的 93.1%，减少 44 万元，下降 2.7%。

14、罚没收入预计完成 221 万元，为预算的 221%，增加 140 万元，增长 172.8%。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计完成 4678 万元，为预算的 6682.9%，增加 3611 万元，增长 338.4%。

关于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1.4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支出 11.1 亿元，为预算的 97.3%，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9 亿元，增长 53.5%。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计完成 8480 万元，为预算的 99%，减少 407 万元，下降 4.6%。

2、公共安全支出预计完成 1245 万元，为预算的 94.3%，增加 131 万元，增长 11.8%。

3、教育支出预计完成 2.1 亿元，为预算的 96.2%，增加 8852 万元，增长 70.4%。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计完成 7193 万元，为预算的 96.8%，减少 2447 万元，下降 25.4%。

5、卫生健康支出预计完成 6194 万元，为预算的 98.6%，减少 4897 万元，下降 44.2%。

6、节能环保支出预计完成 77 万元，为预算的 96.3%，减少 212 万元，下降 73.4%。

7、城乡社区支出预计完成 2.7 亿元，为预算的 96.8%，增加 1.6 亿元，增长 141.7%。

8、农林水支出预计完成 1.2 亿元，为预算的 97.1%，增加 5008 万元，增长 67.1%。

9、交通运输支出预计完成1.7亿元，为预算的98.9%，增加1亿元，增长149%。

10、住房保障支出预计完成6438万元，为预算的96.7%，增加4454万元，增长224.5%。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计完成362万元，为预算的97.6%，减少198万元，下降35.4%。

12、债务付息支出预计完成2641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2387万元，增长939.8%。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3.5 亿元，执行中因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等因素调整后的收入预算为 14.5 亿元，预计实际完成 16.7 亿元，为预算的 115.1%，比上年减少 33.8 亿元，下降 67%，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减收 30.2 亿元。

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是：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5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445 万元，下降 40.8%。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计完成 14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797 万元，下降 56.2%。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完成 15.8 亿元，为预算的 116.2%，减少 30.5 亿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等因素影响，特别是房地产市场的持续低迷。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计完成 2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4 亿元，下降 92.3%。

5、污水处理费收入预计完成 1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829 万元，下降 73.9%。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预算为53.6亿元，执行中加上土地出让收入减少、上级新增补助、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等安排支出，调整后支出预算为34.2亿元。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实际完成29.2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85.5%，比上年减少11.7亿元，下降28.5%，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支出减支30.2亿元。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是：

- 1、城乡社区支出预计完成18.8亿元，为预算的79.5%，减少17.6亿元，下降48.4%。
- 2、其他支出预计完成9.1亿元，为预算的98.9%，增加6.4亿元，增长237.7%。
- 3、债务付息支出预计完成1.4亿元，为预算的100%，减少4325万元，下降24%。

关于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294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 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47 万元，省转移支付 28 万元，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5 万元。

经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294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0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 65 万元。

关于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执行情况的说明

经市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59.4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44.1 亿元。2022 年实际完成收入 151.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4.9%，下降 6.5%；实际完成支出 142.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9.1%，增长 0.1%。当年收支结余 8.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67.9 亿元，2022 年年末滚存结余 76.4 亿元。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3.5 亿元，为预算的 109.2%；支出完成 43.8 亿元，为预算的 98.3%。当年收支赤字 2585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3.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4 亿元。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8 亿元，为预算的 97.3%；支出完成 17.3 亿元，为预算的 97.7%。当年收支结余 3.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2 亿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4.2 亿元，为预算的 106%；支出完成 76.8 亿元，为预算的 103.6%。当年收支结余 7.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9.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6.9 亿元。

4、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4 亿元，为预算的 108.8%；

支出完成 3.7 亿元，为预算的 97.8%。当年收支赤字 2.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2.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90 万元。

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839 万元，为预算的 135.1%；支出完成 7221 万元，为预算的 136.7%。当年收支赤字 1382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 亿元。

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398 万元；支出完成 5258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14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 亿元。

关于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严格按照《中共周口市委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周发[2021]6号）文件要求，围绕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总协调、谋思路、强保障、补短板，不断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财政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严格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2022年市本级预算随部门预算同步编报绩效目标，并与预算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

关于 2022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83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7.7 亿元，专项债务 566.8 亿元。

2、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3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5 亿元，专项债务 95.4 亿元。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债务限额情况是：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8 亿元，专项债务 50.9 亿元；临港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26.7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1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7 亿元，专项债务 17.8 亿元。

3、2022 年县（市、区）政府债务限 69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6.2 亿元，专项债务 471.3 亿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1、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8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8.4 亿元，专项债务 542.1 亿元。

2、2022 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2 亿元，专项债务 83.9 亿元。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债务余额情况是：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7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4.5 亿元，专项债务 39.4 亿元；临港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26.7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 1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7 亿元，专项债务 17.8 亿元。

3、2022 年底，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66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3.2 亿元，专项债务 458.1 亿元。

2022 年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三、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1、2022 年全市共争取发行政府债券 231.4 亿元（新增债券 191.7 亿元、再融资债券 3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7.4 亿元（新增债券 2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1.4 亿元）；专项债券 184 亿元（新增债券 16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3 亿元）。特别是新增专项债券争取额度处于省辖市第一方阵，居全省第四位。

2、2022 年市级共争取发行政府债券 32.7 亿元（新增债券 24.9 亿元、再融资债券 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8 亿元（新增债券 1.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7 亿元）；专项债券 28.9 亿元（新增债券 23.8 亿元、再融资债券 5.1 亿元）。

3、2022 年县（市、区）共争取发行政府债券 198.7 亿元（新增债券 166.8 亿元、再融资债券 3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3.6 亿元（新增债券 24.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7

亿元)；专项债券 155.1 亿元(新增债券 141.9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2 亿元)。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1、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6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28.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21.8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6.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7.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25.4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12 亿元)。

2、2022 年市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4.3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2.8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1.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7.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6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1.4 亿元)。

3、2022 年县(市、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24.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 19 亿元、一般债券付息 5.1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30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19.4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10.6 亿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的说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计 140.8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37 亿元，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78.8 亿元（返还性收入 9.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8.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1.7 亿元，调入资金 13.3 亿元。

一、市级主要项目收入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7 亿元，增长 7.4%，比上年增加 2.6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25.6 亿元，增长 12.2%，比上年增加 2.8 亿元，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3%；非税收入 11.4 亿元，下降 1.9%，比上年减少 2195 万元，非税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0.7%。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收入安排情况是：市本级收入安排 28.1 亿元，增长 7%；临港开发区收入安排 4 亿元，增长 7.6 %；示范区收入安排 4.9 亿元，增长 9.9%。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7.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1 亿元，增长 36.7%。

2、企业所得税 3.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6148 万元，增长 25.2%。

3、个人所得税 78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924 万元，增长 13.4%。

4、资源税 226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2 万元，增长 5.7%。

5、城市维护建设税 2.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238 万元，增长 18.6%。

6、房产税 809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738 万元，增长 10%。

7、印花税 507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38 万元，增长 11.9%。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69 万元，增长 1.1%。

9、土地增值税 2.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983 万元，增长 29.5%。

10、车船税 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83 万元，增长 12.1%。

11、耕地占用税 1.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4 亿元，下降 52.2%。

12、契税 3.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593 万元，增长 4.5%。

13、环境保护税 16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3%。

14、专项收入 888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78 万元，增长 16.8%。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079 万元，增长 5.7%。

16、罚没收入 631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2562 万元，下降 28.9%。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293 万元，下降 0.8%。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48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3572 万元，下降 38.3%。

19、捐赠收入 3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801 万元，增长 5.2%。

二、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情况

上级提前告知补助收入 78.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8.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返还性收入 9.2 亿元，其中：增值税返还等五项税收返还基数 4.2 亿元，新体制收入返还基数 5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8.5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2.8 亿元，结算补助 1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8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97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713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7.6 亿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44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0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4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 108 万元，公共安全转移支付 38 万元，教育转移支付 46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转移支付 2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5621 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228 万元，其他转移支付 23 万元。

三、上年结余结转收入情况

2022 年预计结余结转资金 11.7 亿元列入 2023 年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2.2 亿元，公共安全 3 亿元、卫生健康 3.1 亿元，节能环保 3.3 亿元，其他 0.1 亿元。

四、其他收入情况

调入资金主要是财政部门为统筹安排财政性资金支出，从非税收入专户资金结余、政府性基金结余或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2023 年计划从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调入 13.3 亿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40.8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67.1 亿元，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用于市级支出 46.6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安排支出 11.7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3 亿元。

一、市级主要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支出 67.1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5 亿元，增长 5.5%。其中：基本支出 33.9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50.5%；项目支出 33.2 亿元，占支出总额的 49.5%，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满足改善民生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重点支出需要。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是：市本级支出安排 54.2 亿元，增长 5.8%；临港开发区支出安排 7.8 亿元，增长 2.3%；示范区支出安排 5.1 亿元，增长 7.6%。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43 万元，增长 6%。

2、国防支出 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0 万元，下降 100%。

3、公共安全支出 6.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620 万元，增长 5.9%。

4、教育支出 9.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60 万元，

增长 4.7%。

5、科学技术支出 7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55 万元，增长 15.4%。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2 万元，增长 2%。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800 万元，增长 3.2%。

8、卫生健康支出 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26 万元，增长 5.3%。

9、节能环保支出 3.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04 万元，增长 8.6%。

10、城乡社区支出 8.7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62 万元，增长 10.8%。

11、农林水支出 5.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370 万元，增长 4.7%。

12、交通运输支出 1.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28 万元，增长 5.4%。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 万元，增长 0.5%。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 万元，增长 11.6%。

15、金融支出 3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2 万元，增长 24%。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8 万元，增长 2.8%。

17、住房保障支出 1.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4 万元，增长 1.2%。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5 万元，增长 5%。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29 万元，增长 18.3%。

20、预备费 1.7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21、其他支出 5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84 万元，下降 21.6%。

22、债务付息支出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05 万元，增长 15.6%。

二、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市级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市级留用 46.6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8 万元，教育支出 46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5 亿元，其他支出 23 万元。

三、上年结余结转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预计结余结转资金 11.7 亿元列入 2023 年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980

万元，教育支出 1.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40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8 亿元，农林水支出 585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12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71 万元，金融支出 9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5 万元，其他支出 6593 万元。

四、一般债券还本支出情况

根据债券发行有关规定，2023 年市级需要偿还省财政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4.1 亿元。

五、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 11.3 亿元，主要项目是：

1. 省级固定税收收入下划上解基数 1.3 亿元。
2. 共同财政事权市级配套固定上解基数 2.5 亿元。
3. 原体制省级增量分成收入上解基数 1.6 亿元。
4. 2022 年实行新体制后市级收入上解 5.9 亿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经汇总市级部门预算，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839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数减少456万元，下降1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71.4%；公务接待费355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23.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2464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0.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36万元，比上年下降0.9%，公务用车购置费428万元，比上年下降39.3%。

市级“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级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八项规定，进一步压缩相关费用。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中“三公”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三公”经费，《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仅为基本支出安排的“三公”经费，两者口径不同。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2023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计 361.2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37.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5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3 亿元。

2023 年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计 282.4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2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6.4 亿元。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 说 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28.1 亿元，增长 7%，比上年增加 1.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7.5 亿元，增长 9.1%，比上年增加 1.5 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2.4%；非税收入 10.6 亿元，增长 3.7%，比上年增加 3759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7.6%。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4.5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398 万元，增长 13.6%。

2、企业所得税 2.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779 万元，增长 14.3%。

3、个人所得税 6501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03 万元，增长 3.2%。

4、资源税 226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6 万元，增长 5.9%。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043 万元，增长 13%。

6、房产税 580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07 万元，增长 9.6%。

7、印花税 3871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21 万元，增长 9%。

8、城镇土地使用税 1.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16 万元，增长 3.9%。

9、土地增值税 1.5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27 万元，增长 8.7%。

10、车船税 7833 万元，与上年持平。

11、契税 3.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593 万元，增长 4.5%。

12、环境保护税 16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3%。

13、专项收入 636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676 万元，增长 11.9%。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962 万元，增长 5.7%。

15、罚没收入 516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57 万元，增长 12.1%。

1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293 万元，下降 0.8%。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5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1 万元，增长 0.3%。

18、捐赠收入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801 万元，增长 5.2%。

关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 说 明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 54.2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 亿元，增加 5.8%。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43 万元，增长 6.1%。

2、公共安全支出 6.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229 万元，增长 5.6%。

3、教育支出 6.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83 万元，增长 5.6%。

4、科学技术支出 6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91 万元，增长 20.5%。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48 万元，下降 7.3%。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25 万元，增长 3.7%。

7、卫生健康支出 3.8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14 万元，增长 12.7%。

8、节能环保支出 3.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31 万元，增长 6.6%。

9、城乡社区支出 7.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18 万

元，增长 8.1%。

10、农林水支出 4.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04 万元，增长 4.4%。

11、交通运输支出 1.4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65 万元，增长 5.2%。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0.2%。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1.2%。

14、金融支出 2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0.9%。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8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9 万元，增长 2.6%。

16、住房保障支出 47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1 万元，增长 2.6%。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5 万元，增长 5%。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4 万元，增长 3.2%。

19、预备费 1.5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20、其他支出 6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64 万元，下降 7.2%。

21、债务付息支出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05 万元，增长 15.6%。

关于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说 明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4 亿元，增长 7.6%，比上年增加 2842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6 亿元，增长 15.6%，比上年增加 4797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8%；非税收入 4644 万元，下降 29.6%，比上年减少 1955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12%。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1.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430 万元，增长 26.7%。

2、企业所得税 3406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22 万元，增长 42.9%。

3、个人所得税 89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01 万元，增长 125.9%。

4、资源税 9 万元，与上年持平。

5、城市维护建设税 846 万元，与上年持平。

6、房产税 189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12.4%。

7、印花税 69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6.7%。

8、城镇土地使用税 3385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20

万元，增长 43.1%。

9、土地增值税 289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52.9%。

10、车船税 211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89.9%。

11、耕地占用税 7894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3330 万元，下降 29.7%。

12、专项收入 1014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8 万元，增长 1.8%。

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59 万元，与上年持平。

14、罚没收入 105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2998 万元，下降 74%。

1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8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995 万元，增长 143.4%。

关于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说 明

2023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 7.8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748 万元，增长 2.3%。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94 万元，增长 7.7%。

2、公共安全支出 2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 万元，增长 0.9%。

3、教育支出 1.9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77 万元，增长 4.8%。

4、科学技术支出 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6 万元，下降 57.7%。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0 万元，下降 51.9%。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6 万元，增长 3%。

7、卫生健康支出 9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88 万元，下降 5.1%。

8、节能环保支出 5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1 万元，下降 40.6%。

9、城乡社区支出 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30 万元，

增长 5.5%。

10、农林水支出 59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66 万元，增长 10.6%。

11、交通运输支出 7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3 万元，增长 9.2%。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8 万元，下降 20.6%。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 万元，增长 5.9%。

14、住房保障支出 19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3 万元，增长 2.8%。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1.1%。

16、预备费 846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关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的 说 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安排 4.9 亿元，可比增长 9.9%，比上年增加 442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4.6 亿元，增长 22.6%，比上年增加 842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3.1%；非税收入 3400 万元，下降 54%，比上年减少 3999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

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1、增值税 2.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4 亿元，增长 142.3%。

2、企业所得税 5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347 万元，增长 88.5%。

3、个人所得税 4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220 万元，增长 122.2%。

4、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195 万元，增长 148.4%。

5、房产税 4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769 万元，下降 65.8%。

6、印花税 5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17 万元，增长 30.5%。

7、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267

万元，下降 51.4%。

8、土地增值税 8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3756 万元，增长 88.5%。

9、车船税 1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83 万元，增长 488.2%。

10、耕地占用税 50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1 亿元，下降 68.3%。

11、专项收入 15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584 万元，增长 63.8%。

1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7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17 万元，增长 7.4%。

13、罚没收入 1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121 万元，下降 54.8%。

1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 4578 万元，下降 97.9%。

关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的 说 明

2023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 5.1 亿元，比 2022 年增加 3620 万元，增长 7.6%。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08 万元，与上年持平。
- 2、公共安全支出 20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70 万元，增长 21.8%。
- 3、教育支出 1.3 亿元，与上年持平。
-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0 万元，增长 320%。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亿元，与上年持平。
- 6、卫生健康支出 39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 7、节能环保支出 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4 万元，增长 66.7%。
- 8、城乡社区支出 4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14 万元，增长 164.6%。
- 9、农林水支出 4017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0、交通运输支出 32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 万元，增长 100%。
- 12、金融支出 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 万元，增

长 100%。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万元，与上年持平。

14、住房保障支出 8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30 万元，增长 100%。

16、预备费 996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安排。

关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 说 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71.7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6.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4.4 亿元。

一、市级收入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53.5 亿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收入科目安排情况是：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8 亿元，与上年持平。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 亿元，与上年持平。
-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 亿元，与上年持平。
- 5、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0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预计上级补助收入-2.2 亿元，主要是市级补助区级土地出让净收益。

三、专项债务收入情况

预计 2023 年市级争取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6.1 亿元。

四、上年结余结转收入情况

上年结余结转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4 亿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 说 明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总计71.7亿元，其中：市级支出53.5亿元，省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市级支出87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安排的支出1.2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3.6亿元，调出资金13.3亿元。

一、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53.5亿元，主要是：征地拆迁补偿21.9亿元，上缴省级2.6亿元、补助四个区土地出让净收益60%部分5.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5亿元、中心城区政府购买服务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4亿元，PPP项目政府支出3亿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项目1亿元、临港经济建设项目1亿元、周口国家农高区项目1亿元、中心城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11.7亿元。

二、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市级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2023年省提前告知转移支付市级留用872万元，全部安排支出，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22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750万元。

三、上年结余结转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

2022年结余结转的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1.2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127万元，地方自行试点项目专项债券安排支出1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1158万元。

四、专项债券还本支出情况

根据债券发行有关规定，2023年市级需要偿还省财政专项债券到期本金3.6亿元。

五、调出资金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调出资金13.3亿元。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的 说 明

2023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计 7709 万元，其中：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4801 万元，水利移民扶持 87 万元，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2821 万元。

2023 年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计 6837 万元，其中：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4801 万元，水利移民扶持 87 万元，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社会事业发展 1949 万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的 说 明

一、编制要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范围为市直各部门、机构、单位和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利用国有资产投资兴办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国有独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国有股股利股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 亿元，全部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三、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 亿元，全部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四、转移支付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对我市转移支付预计 48 万

元，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预计 48 万元，全部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关于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 说 明

一、编制原则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根据各项社会保险统筹模式特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工伤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编报范围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以上四项基金均实行市级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级统一编制和批复。

三、收支预算编制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保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77.6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60.9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16.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89.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5.8 亿元。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具体收支安排情况是：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6852万元，支出预算安排5397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455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亿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53.2亿元，支出预算安排51.1亿元，当年收支结余2.1亿元，加上上年结余5.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7.7亿元。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3亿元，支出预算安排19.6亿元，当年收支结余3.3亿元，加上上年结余33.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37亿元。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00.1亿元，支出预算安排88.9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1.2亿元，加上上年结余45.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7.1亿元。

（五）工伤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市级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6822万元，支出预算安排8060万元，当年收支赤字1238万元，加上上年结余2.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5亿元。

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近年来相继修订完善了《周口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周口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印发了《周口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周口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周口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形成了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搭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四梁八柱”。2023年，我们将继续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的重点，坚持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强化财政资金预算评审，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全面落实“四个挂钩”机制，深化财政、审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真正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效果。

关于 2023 年政府债务举借情况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1、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83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7.7 亿元，专项债务 566.8 亿元。

2、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3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1.5 亿元，专项债务 95.4 亿元。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债务限额情况是：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8 亿元，专项债务 50.9 亿元；临港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 26.7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1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7 亿元，专项债务 17.8 亿元。

3、2022 年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69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6.2 亿元，专项债务 471.3 亿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1、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8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8.4 亿元，专项债务 542.1 亿元。

2、2022 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2 亿元，专项债务 83.9 亿元。

市本级和市属两区债务余额情况是：市本级政府债务余

额 7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4.5 亿元，专项债务 39.4 亿元；临港开发区政府债务余额 26.7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 1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7 亿元，专项债务 17.8 亿元。

3、2022 年底，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66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3.2 亿元，专项债务 458.1 亿元。

2022 年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由于省财政厅尚未核定下达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待省财政厅下达后我们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